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教人員生活津貼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所在校區：陽明校區 交大校區

申請人	姓 名		員工編號		申 請 日 期	
			身分證號		單 位	
入帳銀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山 (交大校區可選擇入帳至郵局或玉山)	職 稱		月支薪(俸)額 (指本俸, 不含加給)		
		電 話				

申請項目及應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補助： 年 月 日與配偶：_____結婚 檢附：已辦結婚登記(記事含結婚日期)之戶口名簿影本，或戶籍謄本1份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育補助： 年 月 日出生子女：_____				本人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申領左列生育補助，並無配偶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本項補助，又配偶如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，已誠實提供配偶申請各項社會保險之文件及補助金額，倘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除應退還已領全部款項外，並接受議處，所具切結是實。 具結人：_____ (簽章)	
	檢附：1.子女與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，或戶籍謄本1份 2.配偶請領各該項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證明文件影本 3.併於右欄具結 計算方式說明： 2個月薪(俸)額(詳說明三)： 減 配偶請領各該項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核付金額： 差額等於：_____ 元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眷屬喪葬補助：死亡者：_____ 關係：_____ 於 年 月 日死亡 檢附：1.死亡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，或戶籍謄本1份 2.申請人本人之戶口名簿影本，或戶籍謄本1份 3.併於右欄具結						

補助金額	(由人事室填寫)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					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具領人：_____ (簽章)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請於結婚、生育、喪葬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檢同證件提出申請，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，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。
- 二、結婚補助費：2個月薪俸額。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結婚補助。
- 三、生育補助費：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。
 1. 配偶分娩或早產；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，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，得請領生育補助。
 2.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。
 3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
 4.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核付之金額低於申請人2個月薪俸額時，應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
 5. 配偶於國外生育，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，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。
- 四、喪葬補助費：
 1. 父母或配偶死亡(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)：補助5個月薪俸額。
 2. 子女死亡：補助3個月薪俸額。子女以20歲以下、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。
 3. (外)祖父母死亡，以(外)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，補助5個月薪俸額。